# 阳江中院：破立并举，抓好破产审判，促高质量发展

法者，治之端也。依法进行破产审判，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市场主体“涅槃重生”，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

近年来，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阳江中院”）坚持把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信息化作为破产审判工作总体思路，严格依法履职、创新工作方法，深化“府院联动”机制，为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高水平司法保障。

先行：

成立粤西首家破产执行庭

2022年7月，阳江中院成立破产执行审判庭，专职负责全市企业破产审判工作，这也是粤西地区首家破产执行庭。

“刚成立时，破产执行庭只有3名法官、1名助理、1名书记员，人员十分紧张。”阳江中院破产执行庭庭长梁宗军介绍，由于破产审判案件涉及资产清查、资源重整、财政税收、职工安置、金融稳定各方面，综合性极强，对法官的专业能力要求很高。

为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的破产审判队伍，阳江中院通过对人员优化配置，配齐配强审判力量，并3次派法官前往广东法官学院等地学习培训。目前，破产执行庭共有4名法官、1名助理、2名书记员，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都有一定提升。

破产执行庭成立后，很快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阳江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法院获悉，该公司名下尚登记有202套房产，为兼顾财产处置效率与财产价值最大化的目标，破产执行庭通过入驻“互联网+拍卖”平台，同时设置专场曝光、拍卖平台精准推送、现场引导看样等方式推广宣传。经过11次拍卖，最终于2022年11月将202套房产全部拍出，且成交价比起拍价高67.27%，实现了破产财产处置的价值最大化。

“抓好破产审判，有两个方面的重要意义：一是让基础较好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重新运转，实现‘涅槃重生’；二是淘汰落后产能，重新配置生产要素，加快经济结构优化。”梁宗军介绍，此前，由于没有设立专门审判庭等因素，破产审判效率较低、速度较慢，成了审判工作的“硬骨头”。

为改变这一状况，阳江中院除了成立破产执行庭，还于2022年12月出台了《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包含10章130条内容，对破产审判中涉及的申请和受理、破产管理人、债务人财产和债权申报、预重整及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破产程序终结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推动破产审判工作更加专业化、流程化、规范化。

涅槃：

“府院联动”，助力企业重生

汉能三家公司是阳江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拥有46个专利发明，年销售额约为10亿元，带动4000余人就业，是当地纳税大户，在国内同行业名列前茅。很难想象，这样一家高新技术龙头企业曾濒临破产。

2015年9月，汉能公司的主要外国客户破产、无法偿还货款，使公司资金链断裂。同年11月，公司已基本停产，拖欠工人工资、银行及一百多名供应商货款等债务近9亿元。为走出困境，汉能三家公司分别向阳江中院申请破产重整。

“如果汉能三家公司不重整而直接进行破产清算，财产的变现价值会大打折扣，将导致清偿能力大幅下降。”阳江中院联合当地政府，对汉能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管理队伍等进行评估，认为若能重整成功，将对实体经济发展、改善就业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唯一的目标，就是要恢复生产！”该案承办法官梁宗军说，汉能公司拥有过硬的核心技术团队，要重整，就不能把这些“软件”弄丢了。在政府的协助下，阳江中院找到有意向的投资人，通过小额订单维持留守人员工资，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将企业的核心人才留住，也为重组打下了良好基础。

阳江市政府成立司法重整领导小组，阳江中院成立阳江市破产案件处置工作联合协调小组，组成人员涵盖政法、税务、国土、金融等各部门——在高效“府院联动”下，汉能三家公司破产重整工作有条不紊。

选定案件管理人，进行资产调查评估和财务审计，召开多次债权人会议，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破产重整投资方案》，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2019年7月剩余投资款项2.8亿余元到位，执行重整计划并对债权人进行分配……“针对汉能重整案，政府给予了高度关注和支持，法院在工作过程中也体现出专业、负责的态度。”投资人蒋中华感慨道。

“此案是阳江中院受理的第一宗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开创了由企业出技术、管理，资本公司出资购买债权的创新合作模式，为破产审判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阳江中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重整案件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亮点：

“1+4+N”推动破产审判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阳江中院紧紧围绕市委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创新“1+4+N”工作模式，强化破产审判职能，助力维护市场秩序、激发经济活力、提振市场信心，为阳江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保驾护航。

锚定“1”个重点，服务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阳江法院锚定破产审判“拯救危困企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重点，司法助力破产重整后的企业尽快盘活重生、破产清算后的企业尽快市场出清。配强破产团队审判力量，建立健全130条破产案件审理规程，实现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流通。2022年7月阳江中院成立破产执行庭以来，共审结破产案件20件，涉及债权约4亿元，依法保障121名职工债权，债权金额约300万元；3家房地产建工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涉及债权约3.4亿元；推动10家“僵尸企业”平稳出清。加大对破产重整的支持力度，推动破产企业资源优化重组，激发市场活力。如在某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公司破产清算案中，8户外地蕉农从某惠农养殖有限公司处转租的土地面临解除合同的困境，阳江中院指导破产管理人先后6次与各方调解，最终有效盘活亨垌村567.829亩土地资源，8户蕉农也得以继续种植营生。

创新“4”项机制，助力破产审判提速增效。一是规范破产管理人制度，明确破产管理人选任、监管等要求，健全破产管理人执业保障、业务培训和质效考核体系，保障破产管理人依法高效履职。二是构建企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建立重点领域和企业敏感案事件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监测、评估、通报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相关信息，定期监测和分析企业欠薪、欠税、欠贷、对外担保等风险情况。三是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工作财力保障机制，建立破产援助资金通道，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申请专项经费100万元，解决破产企业“无产可破”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难题。四是建立破产财产优先网络拍卖机制，在相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指导破产管理人通过VR全景拍摄拍卖样品、设置专场曝光、拍卖平台精准推送等方式推广宣传，实现价值最大化的破产财产处置。

凝聚“N”方合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阳江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成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小组，及时对破产企业审判过程中涉及的债务处理、职工安置、信用修复、破产费用保障等问题进行协调沟通，推动涉企纠纷及时高效化解。加强与阳江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各部门的协调联动，常态化开展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意见交流等工作，协调推动企业破产处置顺利进行。2022年，市中级法院加强与市国资委沟通协调，积极提供政策支持，依法选定破产管理人，及时召开债权人会议，推进5家国有“僵尸企业”退出市场。

南方+ 2023-7-15